

# 淮南“8·19”矿难追责首案昨在巢湖宣判 东方煤矿矿长获刑20年

□ 王标 记者 张发平  
雷强 王恒文/图

造成27死1伤的淮南“2014·8·19”矿难追责第一案，2月29日下午在巢湖市法院落下法槌。淮南东方煤矿矿长于清泉因犯三罪累计判处有期徒刑24年6个月，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50万元。



##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被认定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从2月29日庭审现场获悉，在法院长达37页的判决书中，对于查明的部分首先将于清泉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确定下来。

在该案第一次开庭时，于清泉及其辩护人曾表示，于清泉在日常管理中工作作风严厉，矿难发生后直接责任人韩某某、李某某、宫某某等人均声称系于清泉安排在矿内存放炸药，不排除推卸责任和趋利避害的可能。同时，于清泉个人也表示，在矿内他很多时候说了不算。

对此，法院审理后认为，2008年6月，“东方”煤矿全部资产转让给缪春道（另案处理）等3人，缪春道为“东方”煤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后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缪春道仍为“东方”煤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缪敬道（另案处理）为“东方”煤矿经营副矿长、实际控制人，参与“东方”煤矿重大事项决策，负责销售、财务等工作。被告人于清泉为该煤矿矿长，负责矿内全面工作，是该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法规的贯彻执行。

## 三罪并罚决定执行20年有期徒刑

2月29日下午15:30，在巢湖市法院第九法庭内，于清泉在法警的押解下站到了被告席前。由于此次开庭系案件宣判，于清泉的辩护人没有到庭。

面对法庭及众多媒体的镜头，于清泉神情黯然。在法庭宣判完毕后，面对是否上诉的询问，于清泉表示要回去考虑后再作出决定。

法院认为，于清泉作为东方煤矿的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在矿内设立不符合储存条件的临时爆炸物存储点，并允许工人将作业后剩余的炸药、雷管储存在矿内临时存储点。且在责令停产期间指使他人转移炸药、雷管至矿内临时存储点储存，至案发之日矿内临时存储点仍非法储存矿用瞬发电雷管300发和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150千克，情节严重。“东方”煤矿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合法采掘区域下-520米标高处的C13煤层擅自采矿，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价值达人民币164291154元，情节特别严重。于清泉作为主管人员负有直接责任；其作为“东方”煤矿矿长，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煤矿生产安全管理规定，在明令停产期间仍然违规组织生产作业，且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到监管职责，因而造成27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5110005元的重大责任事故，情节特别恶劣。

法院遂以于清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 销售百万枚假冒商标 公司老总一审获刑2年

□ 正言 葛婷 记者 王伟伟

在未经惠普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安徽一家信息产业公司老总侍某接收订单，并委托浙江苍南县一家个体户制造“惠普”牌防伪标签，涉案标签数量129万余枚。一审法院以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未遂），判处侍某有期徒刑两年。2月29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中院获悉，因被告人对判决不服，此案已进入二审程序。

## 警方查获百万枚侵权商标

现年39岁的被告人侍某，是安徽某信息产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案的第二被告人林某是浙江苍南县一家个体户。检方指控，2014年10月以来，侍某与一名男子联系，最终达成向对方销售127万枚惠普防伪标签的协议。接到“订单”后，2015年1月，侍某在未经惠普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向浙江苍南县的林某订购了127万枚惠普防伪标签，并提供了惠普防伪标签样本。

而林某在未经惠普公司的授权下，使用电脑排版制作了三张用于制作惠普防伪标签的“菲林”，再委托第三方印刷厂印刷完成该批惠普防伪标签，之

后将制作完成的129万余枚惠普标签邮寄给侍某。

2015年1月29日，公安机关在长江路拓基广场一办公室内查获了这些防伪标签。2015年4月9日，又在林某处查获了365枚惠普防伪标签和3张惠普防伪标“菲林”胶片。经鉴别，上述带有“hp”图文字样的惠普防伪标签及“菲林”胶片均系非法制作的惠普防伪标签。

## 公司老总销售假商标获刑2年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数量129万余枚，销售给侍某，而侍某将该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再进行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林某的刑事责任，以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侍某的刑事责任。其中，侍某是犯罪未遂。

一审开庭时，侍某和林某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庭审中均自愿认罪，并表示，其在网络上实际收了网友的48900元货款，但是与林某的交易价格仅仅为7500元，而且并未实际支付。

最终，一审法院以侍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而判林某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

# 合肥“医生埋尸”案追踪： 帮助毁灭证据 李今朝儿子、女婿双双获刑

星报讯（蜀刑 钱小秀 记者 马冰璐）合肥“医生埋尸”案备受社会关注，除了“埋尸”医生李今朝外，他的儿子李刚、女婿王浩也涉案。昨日，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以帮助毁灭证据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李刚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王浩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刚、王浩明知记载监控视频资料信息的硬盘系公安机关正在调取的证据，仍受李今朝指使，共同将两块硬盘分别予以销毁信息、砸毁丢弃，导致李今朝涉嫌重大刑事案件的证据灭失无法恢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李刚、王浩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但王浩所起作用稍小，可酌情从轻处罚。李刚、王浩在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能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庭审中自愿认罪，属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对于该判决结果，李刚和王浩均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 合肥3月将出让1303.44亩土地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国土局获悉，3月，合肥将有10宗总计1303.44亩土地入市交易。其中，政务区百亩地块、滨湖区近700亩“巨无霸”地块或创下今年土地交易的价格新高。

据不完全统计，3月份，合肥计划出让10宗地，总出让面积1303.44亩，参考总价超过33亿，出让时间全部在3月24日下午。其中，合肥市区计划供应土地5宗，总面积912.65亩，地块分布在滨湖区、政务区、蜀山区、庐阳区。合肥县域计划出让土地5宗，总面积390.79亩。

位于滨湖区包河大道以西、杭州路两侧的近700亩的超大体量商住地，无疑是3月土地市场的最大看点。从土地出让信息来看，该宗地占地面积699.78亩，其中，居住297.77亩，商业402.01亩。要求商业自持面积不少于50%，另外，还要求引入五星级酒店、建设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经营场所、不低于1.5万平方米的大型健康运动中心。

除了滨湖“巨无霸”之外，政务区百亩黄金商住地也备受关注。已经是四度上市的该地块，面积仅有105.8亩，地块东侧为安粮城市广场，西侧为亚华新城邦、常青花园小区，北边为油库生活小区，南侧一路之隔的就是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以及合肥第五十中学校（南区）。从这宗地的出让条件来看，要求竞得人在地块内所建商品住宅须全装修交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产品的溢价空间。业内人士分析，该地单价破千万/亩无疑，而且有望打破2850万元/亩的政务区单价地王纪录。

# 环境监管将共享数字城管系统

星报讯（张敏 星级记者 俞宝强）2月29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蜀山区环保局获悉，该区环境监管将共享现有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据了解，去年年底，蜀山区在各镇街园设立环境保护站，目前环保站内已设立专门办公场所，明确管理、执法、监督等责任，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为建立污染源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健全分类分级处理和及时上报反馈制度，蜀山区将依托现有的46个城市管理网格数，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

网格划分将以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共享相关资源，及时发现并解决环境违法问题。资源共享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按照网格责任区域对应责任人，接居民投诉后能及时到场处置，并上传平台协调部门予以解决。投诉人能登录看到办理流程、期限及处理结果。不仅如此，网格员日常会下沉至社区和街面，通过巡视和走访，记录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督促解决。通过管理流程的规范化，让大部分污染问题在基层得到有效解决。